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87号

罪犯李娇娇，女，1988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201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娇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，2023年12月8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娇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娇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3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的19.4%，扣分5.8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娇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娇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娇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